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2321號

聲請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告 鍾志宏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14097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文

鍾志宏犯竊盜罪，處罰金新臺幣參萬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愛心零錢箱壹個及現金新臺幣參仟元均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證據方面刪除「查獲照片4張」外，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

(一)核被告鍾志宏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

(二)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不循正當途徑獲取所需，恣意竊取他人之財物，顯然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，殊非可取；並考量被告之犯罪動機、目的、徒手竊取之手段、所竊得財物之價值等情節；兼衡其自陳高職肄業之智識程度、小康之家庭經濟狀況；暨其如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所示有多次竊盜前科之素行、其坦認犯行之犯後態度，及其所竊得之財物迄未返還於被害人王至豪，亦未適度賠償被害人之損失，是其犯罪所生之危害未獲任何填補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，以資懲儆。

01 三、被告竊得之愛心零錢箱1個及現金新臺幣3,000元，為被告之  
02 犯罪所得，未據扣案，復無證據足認被告已返還或賠償被害  
03 人，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規定，均宣告沒  
04 收之，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  
05 價額。

06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0條第1項、  
07 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08 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  
09 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應附繕本）。

10 本案經檢察官林濬程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6 日  
12 橋頭簡易庭 法 官 許欣如

1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4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上  
15 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應附繕本）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  
17 書記官 陳正

18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19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第1項

20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  
21 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22 附件：

23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24 113年度偵字第14097號

25 被 告 鍾志宏（年籍詳卷）

26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  
27 刑，茲敘述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如下：

28 犯罪事實

29 一、鍾志宏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於民國11  
30 3年6月8日15時15分許，騎乘其所竊取之車牌號碼000-000號  
31 普通重型機車（竊取機車部分，另案偵辦），前往高雄市○

01 ○區○○路000號王至豪經營之李記紅茶冰店，假藉購買飲  
02 料之機會，利用店員轉身製作茶飲之際，徒手竊取王至豪放  
03 置於店內櫃檯上之愛心零錢箱，內有現金新臺幣3,000元，  
04 得手後藏放其背包內，再騎乘上開機車逃逸。嗣王至豪發現  
05 上開愛心零錢箱遭竊，隨即調閱監視器並報警處理，始循線  
06 查悉上情。

07 二、案經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湖內分局報告偵辦。

08 證據並所犯法條

09 一、證據：

10 (一)被告鍾志宏於警詢中之自白。

11 (二)證人即被害人王至豪於警詢中之證述。

12 (三)監視器影像擷取照片14張、查獲照片4張。

13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

14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5 此 致

16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

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6 日

18 檢 察 官 林 濬 程